

清末浙江厘金包认制的形成与演变

侯 鹏

(苏州科技学院 人文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9)

【摘要】出于提高征收效率以应对口岸海关制度竞争的目的, 清末浙江厘金征收制度逐渐向着包认制转变, 商人同业组织开始承担起越来越多的征收职能。虽然在实际运行中, 官商之间达成的包税协议因个人私利的过度营求而显得脆弱不堪, 但它对此后营业税的倡办及整个财政体制的近代化转变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关键词】厘金; 包认制; 浙江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695(2014)05-0073-10

一、绪论

在传统中国的赋役征收中, 包揽是一种极为普遍的现象。它是指纳税人通过支付一定费用将自己的纳税责任转交给包揽人, 由后者负责向衙门输纳的行为。对这种行为的起源, 大约可追溯至北宋“熙宁变法”中免役法的实施。由于免役钱发放不及时, 所谓的雇役多由不支雇钱的“投名吏人”充任, 至南宋, 无禄吏人名目日繁, 具有越来越明显的包揽性质, “大胥佗、仕家子与吏为奸, 以官为市, 揽纳以制民之命”^{[1]6}。在此后的历史发展过程中, 上述“以官为市, 揽纳以制民之命”的包揽行为作为地方行政体制的附着物已演化成社会的常态。包揽者与乡村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复与衙门吏役相勾结, 或直接担任吏役之职, 只要涉及官与民相互接触的领域, 就会有他们的存在。^①而在传统中国的行政伦理中, 追求对乡村世界直接而均平的课征始终是衡量其合法与否的基本标准, 包揽虽不可或缺, 却又被视为是吏治败坏, 道德堕落的体现。降至晚清, 在部分改良者的政治议题中, 开始出现将上述包揽行为纳入正规行政体制的建议^{[2]58-60}, 但其在制度上的突破则首先出现在地方政府对厘金包揽的整顿之中。

厘金是太平天国战后通行于各省的一种内地商业税, 其在征收中同样广泛存在着包揽行为。但与传统田赋征收中的包揽不同, 厘金包揽所涉及的不是以土地关系为中心的城乡整合, 而是对商品流通市场的动态把握。控制对象的不同导致其形态与最终演变的格局亦逐渐突破了旧有行政伦理的规限。对此, 已有研究尚未有深入涉及。笔者以浙江厘金包认制的产生与演变为主题, 就其运行中所涉及的社会关系及演变形态做一考察。

二、包认征收的形成

按照罗玉东的分类方法, 厘金征收按照征收对象可分为百货厘、盐厘、洋药厘和土药厘四种。其中百货厘金按课税地点的不同又可分为产地厘金、销售地厘金和通过地厘金。在征收制度上, 则有官征与商人包缴的区别。^{[3]55-58}

收稿日期: 2014-06-16

基金项目: 2013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明清江南赋役改革与基层行政组织变迁研究”(13YJC770016)

作者简介: 侯 鹏, 男, 苏州科技学院人文学院历史系讲师, 历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

① 参见[日]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 东京: 东京大学出版社 1971 年版, 第 785-813 页; 王曾瑜:《宋代的诡名挟户》, 载于《涓埃编》,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 556-582 页。

在浙江地区，商人包缴的做法首先出现在沿海口岸的落地厘金之中，主要包括杭城洋货落地捐、宁温二郡洋广货捐、宁波镇海船货捐、宁郡闽货捐四项，包认对象主要包括进口的洋货和土货。通商口岸的开辟刺激了东南沿海埠际贸易的发展，但当口岸货物入内地行销时，若没有同业公会的介入则完全无法实现。在宁波口岸，洋布的内销“已尽操纵在华人商号之手中，他们与内地之交易昌盛而洋商无插足之地矣。虽然洋商也曾力争，而结果仍属徒劳。那些沪上匹头巨子与宁波之匹头商或以易货或以照管待机等手段联盟，以至生意兴隆，利市三倍，而洋商徒呼奈何”^{[4]129}。当转运内地时，宁波商人也因在“货物交割后并给予一个月内优惠付款之办法”^{[4]175}而吸引了大量买主。出于抵制子口半税的动机，浙江厘局在口岸大宗货物的内地行销中与相关同业公会或商人达成了包税协议，下面就以宁波口洋匹头的包认为例，说明其形成过程。

宁波匹头的包认协议最初发生于 1873 年。这一年 6 月，宁波厘局和匹头公会达成协议，在年缴 14 700 两后，“凡由宁波匹头公会会员运进口匹头往绍兴、金华、衢州、严州和处州豁免内地应征洋货匹头各税”^{[4]153-154}。很明显，在最初的协议中，厘局是要借助对匹头征收的垄断以抵制子口税对其税源的侵蚀，这自然招致海关的强烈反对。在表示强烈抗议并上诉到省府的同时，海关也改变了过去只有洋商才能请领子口半税单照的规定，同意以后华商也可独立领取子口半税单照入内地行销。^{[4]154}包税的计划虽暂时拖了下来，但相互间的协商肯定一直在继续，至迟在 1877 年，新的协议就已达成，其对运入内地的棉、毛制品征税安排参见表 1。

表 1 宁波进口棉、毛制品运入内地税率(1877) 单位:海关两

	税率:海关两/件	厘金		子口税
		进口厘金	内地厘金	
棉制品	0.0582(54+20+22=96 文)	585×12 =7 020		
毛织品	染色冲毛呢,中、宽毛呢:0.72;英制羽纱:0.06;羽绫:0.44;小呢:0.2;有光呢:0.09	125×12 =1 500	614×12 =7 368	12 853
合计		8 520	7 368	12 583

注:税率包括子口税、进口厘金和落地厘金

从表 1 可见，在 1877 年的包认协议中，厘局与海关达成了妥协，匹头公会的包认额中不仅包括了口岸和内地厘金，同时也将子口税纳入进来。其数额是根据 1877 年洋布运入内地数估算的，其中“进口厘金”每月 710 两，“都是经过匹头行业公会通事根据进口数量折算出每件棉制品之应缴铜钱”；“落地厘金”614 两，“是经公会通事估算过摊在运入内地每件制品上应是多少”而来的^{[4]184}。同时这些定额中还包括给予承包方——宁波匹头公会 20%的回扣^{[4]496}，每件棉制品折算下来只交铜钱 42 文。

口岸商人同业组织借助传统的商业纽带控制了内陆商品市场的流通，同时又通过包认税金的方式在海关与厘局的利益博弈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枢纽作用。而对厘局来说，在涉及口岸厘金的征收时，考虑最多的仍是如何与子口税争夺税源，通过包认征收给商人以优惠是最常见的办法，除了匹头以外，宁波口还有更多的货物选择沿途纳厘而不是缴纳子口半税进入内地。

1878 年，藤的进口中，只有 1/3 是通过子口税单进入内地，“还有更多一部分是通过缴纳厘金，其税率略低于子口半税运入内地”^{[4]198}。1878 年 6 月，“锡之厘金税率每担下降白银五钱，而且还承包出去。为了鼓励锡的进口，以及其承包人还准许给每担 8 厘之酬金”，使该年五金进口总数只及 1875 年的一半。^{[4]218}至 1881 年，“据传五金业也逐渐为行会所垄断，对锡、铁和煤都推行厘金征收承包制度，把洋商排挤出竞争之外”^{[4]240}。由于厘金已降到不足子口税的半数，虽然锡仍然大量进口，但在 1884 年的海关统计中已不再是一个重要的“内地贸易”项目了。^{[4]254}1888 年，“据悉，宁波厘金局对食糖和煤油(也许还有其他货物)之内运比海关入内地验单制度更为优厚之待遇给有关商人”^{[4]267}。1903 年，糖与煤油进入内地数均见减少，“非销用之减少也，皆因商愿沿途完捐而运，较领单尤为省费也”^{[4]313}。

此外，口岸经济的规模则会影响到上述包认模式的推广程度。在温州口岸，由于进口规模小，没有形成统一的商人组织，厘金包认后的税率不仅高于宁波且变动频繁。1878 年，温州仿宁波办法，把匹头的进口厘金包给 3 名承包人。棉制品每年 1 455 海关两，毛织品 300 海关两，有 10% 的回扣，同时采取华洋有别的办法，华人每件棉制品 67 文，洋人 58 文。后来认额提高到 1 700 两和 320 两，税率一律统一为每件 52 文。1881 年收回官办，每件增为 57.6 文，口岸厘金加子口税共 118 文，大大超过了宁波的税率。^{[4] 496-497} 由于缺乏像宁波匹头公会那样有力量的垄断组织，温州的包税人极易受厘局摆布，也很难捞到更多的好处。1878 年，他们在包认了进口厘金后自创了一种价格极其低廉的“分运单”，厘金缴纳人只需出 24 文就能办到一份，以此来顶替海关发放的子口税单。^{[4] 497} 但很快在 1879 年，海关就宣布这几个包税人搞的“分运单”为非法，不能替代子口税单的效用，海关的内地贸易统计才重有起色。^{[4] 484}

对于内陆商品流通，包认征收最初多由商人零星提出承办，根据光绪二十三年比额册的记载共有以下几项(见表 2)。

表 2 光绪二十三年以前认捐列表

局卡	认捐种类	比额
宁波府局	酒	19 160 千 53 文, 洋 1 600 元
	丝	547 元
	绸	1 000 千文
	内地洋货	7 021 千 277 文
	锡箔	洋 6 000
	天童卡茶捐	2 134 两
绍兴府局	绸	7 862 千 961 文
	用丝	11 599 千 480 文
温州府局	锡箔	568 千 920 文
湖墅卡	瓯绸捐	32 689 千 542 文
艮山门丝卡	绸捐	洋 500 元
湖州分卡	临平棉花捐	2 000 千文
新市乌镇卡	用丝捐	240 千文

资料来源:《光绪二十三年比额清册》,《浙省厘务各详案并册》,卷一

表 2 中所列只是一部分。其中温州绸业认捐创于光绪九年,由绅士认捐,年纳钱一千四百串,其他认捐何时创办难以知道,且捐数前后变化很大。^{[5] 393} 其创办初衷,都是为了避免见货抽厘逐卡查验之繁琐,由业户举充商董,认定捐数,按户分摊,由商董汇缴局卡。^{[6] 65-66} 除由厘卡包认外,也有由绸业自认的,他们没有专设抽收机构,就由同业会馆或“值年绸庄”负责抽收。如杭州绸业认捐,就统由该业设在杭州惠清巷的会馆观成堂负责征收,“凡货物出口必先送至董事处呈验,给予联票封单,否则以偷漏论,或将其货充公,或照其数十倍加罚,立法严密,……”^[7] 再如温州双门卡药业认捐,在光绪二十五年以前即已开办,“通年认定药材捐钱五百六十千文,填给行商四联票,并入厘捐,按月报解”,同时按月填给行商护票(即前述“护照”联)以备沿途查验。^{[8] 536}

进入 19 世纪 80 年代,包认征收得到日益广泛的推广,在 1880 年的海关报告中,浙海关监督对浙江厘局推广包认征收的动机做了非常明确的解释:

现在从洋药和洋棉、毛织品方面就可窥测到中国当局是如何以其主动行为引入这错误百出厘金制度之苦衷也。积二十年来

之经验，在码头、车站货物集散之处涓滴征收，难免会有挂一漏十之虞，不啻效果不好，反有兴师动众之弊。所以最好是在分配之前，一次就把税征掉。若是厘金都采用这一办法征收，那么就不说是全部至少也是绝大部分之税金落入省财库矣。^{[4]235}

除了抵制子口税这一点外，包认对商人有利，同时也使厘金的征收更有保证。浙江厘金官征之法以拦路设卡，征于行商的通过地厘金为主，这种方式不仅成本高昂，征收繁琐且贪腐积弊难除，对正项的侵蚀越来越重。意识到这一点，浙省当局也逐渐倾向于组织商人自行包认，遂在光绪末年举办了两次大规模的认捐改良，使包认征收正式成为一种被普遍认可的制度设计。

三、包认征收的演变

1. 1898 年嘉兴府改办认捐

与此前商人的零星承办不同，1898 年在嘉兴府举办的认捐是一次步调统一的制度整顿。这不仅由于原有厘卡征收积弊难除，且与条约制度向内地的渗透密切相关。

嘉兴府所在的浙北地区地处江南腹地，是上海口岸与浙江内地经贸往来的必经之地，港汊纵横，商路分歧，设卡征于行商的方式积弊重重。虽然此前规定往来各货皆于头卡一次缴足，但实际上由苏、沪等处入浙之货，多由首卡收捐一二成，逢卡再行抽收，直至到地补足。货物自入嘉兴府境以至湖墅，多达十余卡，收税卡节节补捐，查验卡节节收取陋规，“商民敢怒而不敢言亦莫有过于嘉属者”^{[9]1}。在改办认捐前，全府共有正分各卡八十一处之多，所需开支钱四万九千余串，占整个征收数（十六万五千余串）近四分之一，在归公的十一万六千余串中，又有航业认捐钱三万四百串不需厘卡征收，每年八十一卡实际所征收的只有八万五千六百余串，大量的收入通过收取补捐和陋规被纳入私囊。^{[9]1}

有鉴于此，嘉兴改办认捐就与裁撤冗卡、提取盈余等活动紧密结合在了一起。1896 年，整顿由藩司恽祖翼主持，以查办温属小南门茶卡为起始，限令一月，令浙江各属厘卡“务须将中饱之资和盘托出，先其甚者再及其次”^{[10]12}。1898 年初，恽祖翼又呈请督抚廖寿丰，“除二十六卡外，如湖属之乌镇、双林、菱湖，杭属之塘栖，嘉属之塘汇、俞汇、濮院、嘉善、青阳汇，绍属之百官、余姚、临浦等共十二卡似应一体饬令开报，仍以一月为限”^{[10]14-15}。最终提出盈余钱洋并计共合银十六万二千余两。^{[10]17}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他亲身体会到，整个官征系统已经固结为一个牢不可破的利益群体：“溯查历年短拙之由，不外委员侵欺，司巡卖放，商贾偷漏三端。……其侵欺卖放不外收受陋规，此中名目甚繁，有活款有呆款，有委员司巡合受之款，亦有分受之款，猫鼠同眠恣为贪黷，中饱情形几于视同固然，绝不为怪”^{[11]16-17}。

与此同时，杭州于 1896 年 10 月 1 日开埠，一整套海关征收制度被植入内地，从而改变了过去浙北地区只有厘卡征税的局面。商人只要在杭州报关，就可以彻底摆脱赴沪途中的种种补捐勒索，对于浙江厘局来说，它不仅可以让正捐减少，而且沿途的补捐和陋规也会因为提前报关而化为乌有，次年嘉兴就出现了“轮船拖带民船，插挂关旗，以至补捐之数渐见短少”的情况。^{[9]1}对此，唯一的办法就是尽可能在货物起运之前就将税征足。

在上述背景下，嘉兴认捐的基本做法是将行商货物分别落地和土产一起交由各业户、铺户自行征收，或一业合认，或各铺分认。其包认数是由厘局将厘卡征收的货厘在各卡间分配，再结合各户对日常进出各货的估计，“由各业首领约计成本货物，公议摊缴”，具结包认，各业认定的捐数不得因个别店铺闭歇而减少，添开亦不加增。截至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共认有十七万串左右，主要是进口落地货，许多土产大宗如王江泾绸捐、嘉善窑捐等项并未议定。^{[9]23}所谓落地认捐与“坐贾”不同，大部分是要再转运它处的，其中以运往塘栖湖墅者居多，占六七成；其次以塘湾为集散地销往本属城镇，三四成；此外还有销往湖州等处之货。^{[9]20}

在征收交于商人后，厘卡的职能主要是收款，颁发分运单、护照等票照，明示洋价，工作内容大大减少，其裁撤也就顺理成章。厘卡数目由原来的八十一处减为正卡七处，另留分卡二十处，各卡委员都是由省局直接指派，“将七卡捐务另刊铃记颁

发以昭信守”，郡局亦改由现任知府兼办，由于距省府较近，解款改由各卡直接交付省局，所收也直接上解省局。^{[9]13} 其厘卡分布前后对比详见表 3。

表 3 嘉兴改办认捐前后新旧厘卡货厘比额表

旧卡名(分卡名)	光绪二十三年比额	新卡名(分卡名)	光绪二十四年比额
嘉郡局	5 029 千 774 文南堰兼卡	嘉兴县丝卡	王店结认货厘钱 9 825 千 600 文,屠甸亭子桥认捐一并在内,又续认腌腊捐钱 268 千文,新篁结认货厘钱 3 254 千 600 文,新丰凤桥徐婆寺认捐在内。王店丝吐头捐钱 260 千文,新篁丝吐头瓜果土货捐钱 550 千文。
塘汇、南堰、塘湾、南门、东栅口		南卡、屠甸寺、新篁、新丰,裁分卡 13 处	
王店卡	8 233 千 443 文		
屠甸寺、亭子桥、南卡、北卡		秀水县丝卡	郡城结认货厘钱 34 498 千 500 文,又结认茜泾提裁船货厘钱 1 939 千 344 文,王江泾认货厘钱 2 153 千文,南汇、油车巷捐款一并在内。新塍结认货厘钱 7 432 千 800 文,王江泾绸捐钱 7 000 千文,新塍丝吐头捐钱 360 千文。
新塍卡	9 745 千 936 文	新塍、东栅口兼南门,裁分卡 15 处	
二里桥、石汇、东卡、西卡、南卡			
王江泾卡	17 244 千 363 文		
西市、油车港、南汇、南卡、北卡、分验卡		嘉善县丝卡	嘉善结认货厘钱 7 688 千 400 文,枫泾、张泾、干窑三店认捐一并在内。天凝庄续认货厘钱 636 千,西塘结认货厘钱 3 292 千 800 文,天凝庄裹饼、皮货、杂豆、水果、吐丝、小猪等土货捐钱 1 300 余千文,西塘窑货捐钱 5 000 千文。
嘉善卡	8 163 千 949 文	西卡、西塘、干窑、杨庙、陶庄,裁分卡 16 处	
东卡、西卡、巡卡、孙家桥			
新篁卡	3 699 千 867 文		
凤喙桥、双石桥、徐婆寺		海盐县丝卡	结认货厘钱 6 103 千。
俞汇兼西塘卡	16 988 千 644 文	角里堰、沈荡,裁分卡 3 处	
陆家港、获灶、杨家浜、俞汇、陶庄、东北卡			
黄道关卡	5 280 千	平湖县丝卡	平湖结认货厘钱 8 897 千 440 文,鍾埭货厘在内,又洋 2 193 元 6 角。青阳汇结认货厘钱 1 761 千 600 文,新埭、白沙、衙前货厘在内,又洋 552 元。平阳小布、菜子、黄豆等土货捐钱 3 500 千文。青阳汇黄豆、菜子、草子等土货捐钱 1 100 余千文。
海盐、沈荡、角里堰、白芷、西北卡		红霓堰、白沙、秀平桥,裁分卡 6 处。	
平湖卡	10 230 千		
千西门、鍾埭、红霓堰		乍浦卡	厘钱 49 178 千 640 文。
青阳兼白沙卡	7 909 千 716 文		
尖刀汇大通桥白沙		长丰桥	
东马桥			
乍浦卡	30 199 千,盈余洋 4 590 元,又钱合洋 6 560 元	石桐丝卡	石门结认货厘钱 5 325 千 700 文。濮院结认货厘钱 13 109 千文,桐乡、临安、炉头在内。又各业应缴捐洋 1 088 文。石门丝吐头捐钱 800 千。
长丰桥、庙桥、秀平桥		桐乡、石门湾、洲钱,计裁分卡 7 处。	
石门卡	6 660 千		
州钱			
濮院卡	18 253 千 232 文		
陡门、毛家渡、炉头			

资料来源: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中,第 31-38 页

由表 3 可见,嘉兴府厘卡设置由于征收职能的转变而发生了极大的简化,大量所谓“直塘散设”分卡和偏僻之处的“查验

卡”都被裁撤。所保留之卡多为“附郭巨镇”之卡，所在地基本以县境为界，多处于商业繁盛的商品集散地。从其分布及卡名看，认捐后设卡的重点在保住丝捐这一大宗收入，然后将各卡货厘尽可能包认给商户。厘卡大量裁并后，每年局用减少至钱二万五千余串，为原来的二分之一，巡丁名目的革除使浮收勒索的情形大为减少。但因所认捐数固定，通年收入约钱十八万串，比之过去并未有大幅增加。

需要指出的是，在这种包认形式下，厘卡委员虽不再直接参与收捐，却能够根据各类商货的销量变化调剂运照颁发，常能从中得利。据清末江苏谘议局对嘉兴认捐的调查：

现在收捐局所舞弊情形，如此业年认千元，本可填三百元出运浙省他府，免捐联票，而彼业亦年认千元本亦可年填三百元出运浙省他府，免填联票，乃此业之货每年销至他府者通年不过百元，而彼业之货通年销至他府者有五百元之多，局所司员即将此业之票移填彼业，彼业则私送司员或百元或数十元，即可避免他府首卡补捐之二百元，局所中通年核计，但须核至照通年认捐总数不逾三成即无须添解公中正数捐项，约计近年局中私收陋规以全属论每年有二万余元之谱。^{[12]23}

在认捐数额固定的情况下，征收双方将本可增加的税收以一种类似讨价还价的方式私下里瓜分了。这种认捐的权力交易性质在光绪二十九年的征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2. 1903 年浙江改办认捐

“庚辛事变”后签订的中英《马凯条约》确定了前此一直在进行的加税裁厘之议。条约允许中国加关税至 12.5%，前提是裁厘改统，个别地方如江西等改办统捐，收效显著，然而大多数省则抱因循敷衍的态度。^①

对清中央裁厘改统的要求，浙江报以举办认捐。光绪三十年四月，巡抚聂辑榘上奏，声称上年浙省举办认捐的用意与统捐相同，都是调查土、客各货产销确数，由商人包认，“认定一宗之货则饬停一货之厘。一卡之货认完，即随时撤卡。迨认捐全数办完，则局卡亦可全数裁尽。本省土客各货悉皆查清数目，异时或办常关，或办销场，或办产地，均有依据”^{[13]691}。从其原定章程的内容上来看，与柯逢时所说的统捐办法确有类似^②，现将其章程内容简述如下：

首先，确定货物的成本、产地、销地或主要通过地，以安排征收地点。其次，按行业将相关各货商人组织起来，选派诚实商董，与厘卡委员议定捐数，取具保结，同时商董要预缴一季捐钱以为押金。承认后由总局印发三联单，“一纸给商，一纸存董，一纸解局”，凡有客商运货，由商董收捐后填给联票，载明货物信息，经过各卡查验放行。^③

从其章程规定来看，此次认捐可以看作此前嘉兴认捐诸原则的进一步扩大，其要旨都是以对商品市场的地域把握为特色，将征收行为尽可能设定于商品的起运地或销售地，同时减少对流通环节的征税。招商承办从光绪二十九年秋开始，至三十年初陆续共认办 35 项，但有些旋起旋灭，为时很短，其承办各项简况见表 4。

从表 4 可见，包认的对象涉及浙江内陆流通的众多商品，基本上是以某一货物为主。有包认落地货物的，也有包认转运货物的，既有土产，也有客货。包认范围也各异，以包认某卡中的某一类货物为多，但也有包认运销各属的货物，后者多为进口洋货。征收由该业商人组成的收捐公所组成，主要负责人称商董，他们大都是某一地区世操此业的商人，并声称得到该业商人的首肯。但此外还有厘卡卡员包认的，如衢属木捐，江干湖墅纸捐等。

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此次认捐完全由巡抚聂辑榘的亲信文锦一手把持，他将私人利益无节制地渗入其中，使整个认捐看

①参见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册，香港：大东图书公司 1977 年版，第 53-137 页。

②柯逢时所述参见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册，香港：大东图书公司 1977 年版，第 53-54 页。

③参见《浙江认捐总局认捐全卷》，卷首，《文锦原定认捐章程》。

起来更像是一次纯粹的商业交易，整个征收制度也因此变得更加支离破碎。

表 4 1903 年浙江全省举办认捐简况

认捐名称	承办人及身份	承办对象及说明
杭城锡箔认捐	贺光祖(箔董)	杭城出产锡箔。原由老俊成包认 6 000 元,现由各业董公举。
杭绍兰参燕捐	姚辰元、秦德麟(由该业益元等业户选出业董)	由沪运至杭绍兰的落地货。位于绍兴洋货捐局。
江干南南货捐	余德清	江干南卡所收落地南货捐,一经报捐即可销售。
江干南卡上水布捐	孙礼荣(厘生)	江干南卡上水布捐,由该生召集布业筹召存款。该布疋产自江苏各属及杭嘉湖等处,经海宁而来,直江则运销金衢严,横江运销至徽州而止。短路则运至富阳、桐庐、临浦、义桥各处。江干南卡免收此捐,剔除比较,经过它卡仍照章抽收。
闻堰竹木板段捐	李洪范、李华堂(木业会馆董事,在闻堰镇开设元茂、恒春竹木板段等行)	由金衢严运至西兴局所辖之闻堰镇,包认西兴卡落地捐。
苏烧捐	吴恩元[该业商人(举人)在杭湖设行]	代客买卖苏省杜村、阳湖、宝应及各地烧酒,在全浙运销及运徽,认办后,各卡查验放行。
杭绍扇捐卡	舒清运(该业董事)、姚辰	为杭绍土产大宗,有粗中细之则,大中小箱之分,匾箱篓箱及打包散扇。运往杭嘉湖宁绍台为要津。分设公所九处,用司事 28 人密查偷漏。
杭湖猪捐	俞廉(商人) 沈浚昌(举人)	邀集殷实商户按月认缴,后因散招外行之股饬退。 由周广聚等该猪业商人(设行代客报捐买卖)公举。行内认股。由本业认捐。
杭绍金衢严洋油捐	顾松庆(江南徐州府经历,由洋油商人程松茂等公举)	设于省城,办理五府洋油落地统捐,择要设公所,选司巡在沿江地带稽查收捐。按月匀解,开办之日相关厘卡只查验放行。不再收捐。
江干南百货捐	孙礼荣(江干南卡布捐董事)	江干南卡未经认办之货:菜饼、猪、毛竹、南货、酱鲞、靛青、山货、荤油、豆油、水果、京货、广货、杂货、徽货。
江干湖墅纸	楼廷贞[该卡职员(贡生)]	该两卡纸捐,立有公所,押款由各“同贩”认股集成。上缴湖墅卡。
江干南洋油捐	徐炎(商人)	由杭运往金华、兰溪、诸暨、临浦、义桥不领子口税单应赴江干南卡报捐之货。
义桥竹木板段捐	王师翰(行商,在义桥镇开设源万懋等竹木板段买卖行)、李洪范	萧山义桥卡应收落地竹木板段捐。
萧山土布捐	王燮阳(教职)	承认安昌、义桥、西兴、临浦四卡所收萧山土布捐,由绍郡局分饬遵照。
曹蒿烟捐	李祖恩(商人)	承认曹娥、蒿坝卡所收新昌、嵊县、天台等处土产烟叶的初次起验捐。
临浦猪捐	汤寿征(向在临浦镇开设大同毛猪行代客买卖)	由富阳、诸暨江运临浦毛猪,认办临浦一卡落地起捐。该毛猪由富阳者 10%由诸暨者 90%。分大中小猪每年约 22 000 只。除销本镇外,售于邻近各市十之七,运销绍河十之七,临浦为落地起捐处,向由由该行填票报捐,由绍郡局分饬临浦分卡,免收此捐,剔除比较,经过它卡仍照章抽收。
义桥南乡纸捐		
西兴布捐	孙礼荣(布捐董事)	除已承认的萧山土布之外的上水布捐,分销绍属一路,向在西兴卡报捐运入。设立公所。

西兴百货捐	俞纯一	西兴卡所收货捐：药材、南货、猪、羊、面粉、油货、水果、桐锡器、杂货、信班船零物。
湖属竹捐、扫把、竹篾	吴忠本(举人)	湖郡全属竹捐设公所分认，照章收捐。各卡查验放行。
龙游靛青捐	傅寿和(在樟树潭开设靛青行多年)	衢属西安县之樟树潭，及龙游灵港两处所产靛青，在龙游厘卡起验并捐者。剔除各卡陋规加认，它处靛青仍照章抽收。
衢属木捐	王仁治(厘卡职员)	衢属五县所出木板，由龙游灵港厘局报捐(15 000-18 000)，由江山之清湖，开化之华埠，常山之招贤各局报捐(5 000-6 700)统计五县原额 23 000-25 000 余串，华埠、招贤、清湖、西安、兰溪、东关、闻堰之东江嘴、江干各局司巡中饱浮费共计 10 000 千串，统计共三万六千串。
海宁洋纱捐	吴永堂(在海宁硖石股开三利、大椿、三盛等洋纱庄号)、居世炜	上海运销海宁州洋纱落地捐 700 件。
宁船镇海毛猪捐	郑志迪(在宁郡开设猪行。由猪业众商公举)	运入宁波销售，由宁镇船货卡、镇海船货卡收捐的毛猪。本业承认，在镇海宁郡扼要设公所，慎选司巡，照向章收捐。
宁属茶捐	沈蔚文(蓝翎四品衔候选同知)、李镜第(候选盐课司提举)、为董事(宁属茶行曹乾和等商人出面禀认)	由宁郡局分饬定海、鄞县、镇海、奉化等处，认包茶斤，并带缴 10 两茶厘。
浙东席捐	范沅	浙东各卡应收州属竹席捐，为浙东土产大宗，由各商号加成认交，专指浙东各府属城销外销花素粗细地席、竹席等产地捐，运往浙西另报起验。
严东关以下纸柴炭捐	钟德树、顾松庆(前任徐州府经历)	23 年合股认办的闻堰江干纸柴炭捐，后加捐承办。
东江嘴木植捐	赵运城(商人，从衢严杭等县贩木植什料板片到杭湖一带)	严东关以下所产木植什料板片，向由江干南卡之东江嘴分卡抽收初起捐钱。
余东关竹捐	徐德昭(商人，世居瓶窑向在本地开设竹行)、丁俊达(木商)	余杭竹货皆报捐于大东关分设之瓶窑卡，包认余东关各卡所收竹捐。
义桥瓷器捐	韩宸夏(卡职员，商人)	义桥卡所收瓷器、窑货捐。设有公所。
硖石土布捐	沈葆贞(行商广泰隆等十三行发起承认) 候选训导吴槐授为商董。(在海宁州硖石镇开设布行。在硖石卡纳厘)	硖石所产土布。 十九年起由沈煌的布行同丰包认，年 4 000 余串，光绪二十八年改为由商人自认增至六千八百串。
严东关柴炭海昌纸柴炭捐	周樞(该业商人)	严东关所收柴炭，海昌卡所收纸柴炭捐。在上江富阳新城桐庐等处世业纸柴炭生意，运往江干、杭城、海宁、嘉湖一带销售。
山会萧用丝捐	(由咸泰等官丝行禀请)	山会萧三县用丝捐。向由山会各散行派认。改为由协隆、咸泰恒和三官丝行合办。援照嘉属定章颁给绅董商办戳记，以便加盖运行。
萧南纸捐	顾耀乙(举人，居南乡七都，累世以纸为业)	义桥卡所收萧山南乡出产纸货起验捐。比之前董所认与现卡所办已加四成。
杭绍金衢严洋布捐	邹寿祺(世业布商)、徐世恒[(副董)仁和布庄总经理]、严廷槐[(副董)元利布庄经理]	五府落地。自光绪二十四年开办，二十八年十月改杭绍洋布尽征为包解，并推广金衢严三府及沿江一带分运。

资料来源：《浙江认捐总局认捐全卷》，《原认禀详》

首先，这次认捐并未设立统一的办理机构。按规定各公所解款应直接解交总局，提调只负责稽核，不得收捐。但实际上文锦把收捐之事搬到了自己家里，所有认捐款项，包括公费和押款都要先送到他的私宅，再由他转交厘捐总局。^{[14]31}开办之初，尚能如期解局，但从光绪三十年正月起，至次年八月他本人被调查为止，每次解款“俱挪迟一两月或十数日不等”，而在九月下旬奉饬离职之际，九天之内连解六、七、八三个月正捐洋九万余元，公费洋一万一千三百余元。据估计在其任职的两年多，每月始终积存有至少十余万元之多的款项，而当时一年认捐总额只有四十余万元。^{[14]25}

通过把持这笔收入，文锦等人以各种方式为自己谋取私利。首先是在收、解款时浮抬洋价，买卖银洋。在三十五项认捐中，除杭箔、参燕、苏烧三项外，其余都是以钱认捐，以洋批解。总局规定洋价为 900 文，而文锦收捐时每洋一元高抬数十文甚至百文，综计抬价一项，可私收钱 26 085 串。而在解交税务司的赔款中，“该革守经手兑易，查系以一零九六之规元解沪，以杭司库平报局”，规元与杭司库平之间每百两近一元的差价都为他所攫取，统计可得“升水银”11 100 余元。^{[14]25-26}此外在挪迟生息，欠解公费、押款等项下都被查出数额不等的贪款。总计为洋二万九千九百零一元，钱三万零八百四十五串六百三十三文。^{[14]27}另据其同僚估计，“约计文锦长存之款，按月极少亦十余万元，若以当时折息合算，即作每月十万元，已得三千利息，半年则一万八千元矣。其余半年照总局息借钱庄之价，按月八厘计算，又得四千八百元”^{[14]4}。其收入多来自商人的贿赂，文锦倚仗与巡抚聂缉槩的亲密关系，将其外甥陈祖荫安插为总收支委员，独揽办捐大权。商人承办，“非贿不准”，“外间谓无董事不自贿来，无贿不自捐出”。对于捐数的认定，有时会不顾商人的承受力，“一再加增，几同买卖经营，加价攘夺”^{[14]4}。因此整个认捐过程不仅未作通盘的筹划，而且“（文锦）以认捐为买卖，操纵在手，准撤无常，在文锦招换一公所即多获一进益，为所乐为”^{[14]1}。

可想而知，主动申请认办的商董必以谋取盈余为目的，才能把本钱赚回来。因此只会选取那些有可能盈利的项目去认办，有些只是把一卡中有利可图的项目析出。如江干卡就有洋油、纸、南货等被析出，义桥的纸、竹木亦被分别包认，有些如“曹蒿烟捐”，竟然只包认曹娥、蒿坝两卡所收烟叶的初次起验捐。有些厘卡被分为数公所，而该卡却并不裁撤。

在付出不菲的价格取得认办权后，商董主要考虑的是如何在应付正捐的基础上牟取利益，收回成本，因此在征收中很少考虑如何改良制度。与此前嘉兴府的做法不同，此次认捐并未伴之以厘卡的合并与裁撤，许多公所还拥有自行设卡稽查的权力，稽查人也是原来厘卡的职员，只不过现在变成了公所的雇员。如“宁船镇海毛猪捐”，就是由公所“慎选司巡”，“照向章收捐”。而“杭绍扇捐”更是分设公所九处，用司事 28 人密查偷漏。1909 年厘捐总局规定，各铺户所雇司巡，必须要由各户具结担保才能充任，若发生“侵挪走避情事”，惟具保铺户是问。^[15]原有官设厘卡的种种弊端都无一例外地出现在包认的公所之中。

宣统年间，所办认捐剩下二十余项，其征收的苛责细琐较之官立局卡有过之而无不及。如当时的江干南卡，自包认以后每以“徽杂货捐”一项与往来徽商齟齬不断，常以该项货物名目细微，便于偷藏为由，任意翻检，形同抢掠。而总局则以包认后如何征收与己无关为由，推卸管理责任。^[16]而“浙东席捐”自归宁商范源认办后，更违背原有起验定章，增设厘卡，以致引起公愤。^[17]由于把收税工作作为一项买卖来经营，交易双方所要考虑的只是将自己的私人利益尽可能多地附着在原有的征收体制之上，清末浙江厘金的实际征收情况是：厘卡与公所，官征与包认杂错并立，并行不悖。

余论

在清末厘金征收改革中，地方政府试图将包揽作为一种可行的制度选择加以实行取决于多重因素的相互作用。首先，作为太平天国战后地方财政的重要来源，厘金征收制度全由各省自行厘定，有条件作出更加灵活多样的调整而不受中央政权的管控。其次，商品流通变动不居，沿路设卡抽厘繁琐而低效，面对来自口岸条约制度的冲击，不论从提高征收效率还是控制地方税源的动机出发，将征收交由商人自行组织完成都是较为合理的选择。

虽然在实际运行中，官商之间达成的包税协议因个人私利的过度营求而显得脆弱不堪，但在包认过程中对市场产销地的调查以及对商人组织的重视，使得商税征收从传统的专注于商品的贩运转向了商业经营本身。这对此后中国财政体制的演变关系

重大。至清末财政清理时，时人多认识到设卡抽厘妨碍贸易，有害民生的弊端，而在谈到改进办法时，多以筹办营业税为旨归，以对产销地的商业营业资本或收入的课税取代对流通中的货物的直接课征，“令各业组织团体，凡有营业性质者，无论资本多寡均需入公所报明营业状况，兼采认捐，坐贾捐办法，以同业全体公摊，产税销税并入其中，一面由各业公所自行调查，一面官为调查”^{[18]43}，从而对商人同业组织和政府职能的转变都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

参考文献：

- [1]黄庭坚. 豫章黄先生文集:卷十五[M]. 四部丛刊本.
- [2][美]孔飞力. 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 [3]罗玉东. 中国厘金史:上册[M]. 香港:大东图书公司, 1977.
- [4]杭州海关. 近代浙江通商口岸经济社会概况:浙海关瓯海关杭州关贸易报告集成[G].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 [5]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G].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 [6]顾家相. 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上[M]. 1919 年铅印本.
- [7]误笔罚捐[N]. 全浙公报, 1898-01-05.
- [8]俞光. 温州古代经济史料汇编[Z].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5.
- [9]浙省厘务各详案并册:卷四[G]. 1898 年刻本.
- [10]浙省厘务各详案并册:卷二[G]. 1898 年刻本.
- [11]恽祖翼. 浙游续识[M]. 浙江书局, 1900.
- [12]江苏谘议局厘金改办认捐案文牍[G]. 宣统铅印本.
- [13]光绪朝朱批奏折:第七十八辑[G]. 北京:中华书局, 1996.
- [14]徐士霖:浙江认捐弊款全案汇抄[M]. 1908 年铅印本.
- [15]厘饷局司道会详整顿厘捐办法二十二条[N]. 浙江日报, 1908-01-06(2-3).
- [16]稟覆查明徽商控告苛捐勒索情形[N]. 浙江日报, 1908-12-01(3).
- [17]又电控违章重勒席捐之情[N]. 浙江日报, 1908-10-11(3).
- [18]张寿镛. 浙江最近财政说明书[M]. 1915 年铅印本.